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打造海南港航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研究

委托人: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甲方)

受托人: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乙方)

签订地点: 海口市

签订日期: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履行期限: 2019 年 12 月 13 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打造海南港航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研究技术咨询服务，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咨询主要内容

- 1.港航业营商环境的内涵与特征分析
- 2.海南港航业营商环境现状评价
- 3.国内外港航业营商环境相关经验借鉴与启示
- 4.海南港航业安全生产领域营商环境现状评价及经验借鉴
- 5.海南港航业绿色环保领域营商环境现状评价及经验借鉴
- 6.海南港航业营商环境建设面临形势与要求
- 7.海南港航业营商环境的评价指标体系
- 8.打造海南港航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总体思路、目标与重点任务
- 9.以制度创新、放管服改革、优化安全环保营商环境、信用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因素为重点，提出海南省港航业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

二、工作计划

- 1、2020年4月底，乙方完成研究初稿，并提交甲方。
- 2、2020年5月中旬，乙方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 3、2020年5月底，根据评审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稿，并向甲方提交。

三、提交的工作成果

1、《打造海南港航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研究》；

2、《海南港航业营商环境发展蓝皮书》；

3、《海南优化港航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在 北京、海口 履行。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研究进展情况；
-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给乙方；
- 3、甲方协助、配合乙方完成项目的相关调研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 4、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返还已支付费用，甲方变更计划或增加工作量，应协商增加相应的费用；
- 5、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决定是否拨付后续经费。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成立项目组履行本合同；
- 2、乙方有权根据本项目研究需要支配和使用研究经费，其中乙方差旅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 3、乙方应如实通报研究计划进展情况及相关信息。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各方对项目研究中对方提供的数据保密，除征得另外两方许可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未经两方许可，甲、乙双方都无权向其他单位或个人透漏课题研究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和信息。

七、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成果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要求完成，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

八、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陆仟元整。

该价款包括了税费、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调研、编制、专家评审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全部价款。

(二) 支付方式

甲方按下列方式分三期支付：

1、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合同价款 31.44 万元。

2、乙方提交报告初稿，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支合同总价 40% 的合同价款 31.44 万元。

3、乙方通过验收评审，提交最终稿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合同价款 15.72 万元。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足额合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逾期交付成果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总咨询费金额的千分之一，延期超过六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的，每延误一天应加收该项目总咨询费金额的千分之一，乙方成果交付日期根据付款逾期情况也相应延

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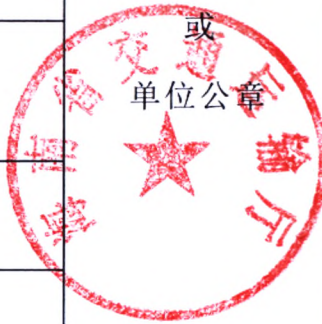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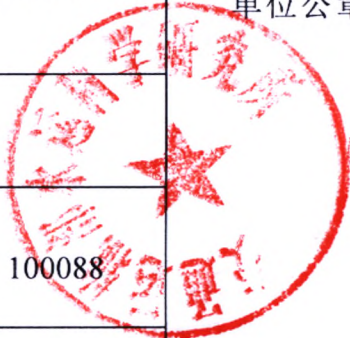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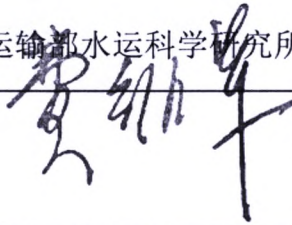
乙方交付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如果未通过验收评审，甲方有权不支付剩余款项。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合同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方约定向合同签订地（海口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2019年12月16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翟慧娟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西土城路8号	邮政 编码	100088	
	电话	010-65290273	传真	010-6529026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帐号	0200010009089114158			
2019年12月17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生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